

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科室职责，配强工作力量，强化业务学习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和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同时通过报纸、电视新闻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全面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牵头工作部门，并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。通过明确职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重要日程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根据区政府关于编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对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梳理、统计和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局 2020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0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16 条；规章文件类信息 73 条；动态类信息 252 条；行政职权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审批、执法等）93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类信息 4 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40 条，微信公开信息 93 条，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0 条，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2 条，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我局共收到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 宗，其中：予以公开 39 宗；不予公开 1 宗，其中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宗；无法提供 23 宗，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宗。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宗，其中：结果纠正 1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+2	11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30	64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8	+165	31
行政强制	0	+2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+18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3	1745222.31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1	21	0	0	0	2	6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6	12	0	0	0	1	39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9	0	0	1	2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0	21	0	0	0	2	6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各科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掌握还不够透彻；相关公开规范和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；对新政策解读的多样性和针对性还不够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创新，不够多元化。

2020年，为提升政府信息工作的效能，我局将从以下几点扎实开展工作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层层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、维护更新等工作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系列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务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三是围绕中心工作，有序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根据工作要求，明确专项工作负责人员，继续加强力量做好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及省、市、区的相关规定，做好重点难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二要完善事项目录，规范有序公开政府信息，按照已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加载2020年已经产生或现行有效的各项政策，规范公开信息。

三要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，对政务公开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与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，办公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3。